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9]D-0416 号）。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等文件要求，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一）涉及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2 及五、（五）.2 所述，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没有提供其计提比例的具体依据，亦没有提供剩余应收款项可回收性评估充分的证据。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通过实施函证、访谈以及资料查验等程序未能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实施替代审计程序。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项目作出调整。

（二）预付款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 注释所述，CANADIAN ADVANTAGE PETROLEUM CORPORATION、湖北九头风天然气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承诺于 2019 年度完成对公司采购原油以及天然气商品的交付。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无法就上述承诺在 2019 年度全面履行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通过实施函证、访谈以及资料查验等程序未能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预付款项余额及减值准备作出相应调整。

（三）商誉减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五).2 注释 3 所述，公司对华丰中天的商誉以收益法的测试结果做为减值测试的依据，经测试不存在减值。收益法所依据的预测假设为华丰中天的 LNG 接收站顺利建成投产并运营，但公司目前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无法对该收益法预测假设的合理性做出判断。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中天能源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8.01 亿元，受流动性风波影响，中天能源现金流紧张，以致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严重短缺，由此造成大量逾期未偿还债务，且存在很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情况，中天能源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天能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及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和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公司尊重其独立判断，并高度重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争取尽快解决。

为保证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已/拟采取如下措施：

1、为化解中天能源债务危机，2019 年 3 月 6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天资产及实际控制人邓天洲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表决权委托予铜陵国厚天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厚天源”），并签署了相关《表决权委托协议》。并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2019 年 3 月 29 日，中天能源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改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同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开会议，重新选举了董事长并重新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拟通过加速处置现有低效及闲置资产回收资金。加速应收账款的催收，必要时通过法律手段协助解决。。

3、着力推动国厚天源计划于 6 月底前对公司提供 10 亿元流动性支持的资金到位等。

4、目前，公司加拿大油气资产受国内流动性影响较小。公司的国际及国内石油天然气贸易渠道通畅，在获得一定的资金支持下即可实现好于 2018 年的经营性现金流。

5、公司天然气终端业务基础良好，只需补充少量资金即可产生稳定持续的经营收益。

6、同时，自公司控股股东及邓天洲先生表决权委托国厚天源行使以来，国厚天源通过与公司债权银行积极沟通，已和主要债权银行达成不抽贷，不断贷共识，并正在积极推动落实对公司新增流动性的支持方案。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